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自身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目的

本规划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

三、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 关规定。 2、本规划的制定既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并充分听取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形成最终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形式

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分配条件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可以选择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当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速度较快,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价、股权结构、股本规模等,可以采取发放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也可以采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必须综合考虑公司股本扩张与未来经营业绩增长的同步性,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性。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80%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3、分配时间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公司在年度中期进行分配利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会批准。

4、现金分红要求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为: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 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执行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绩和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诉求,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为中小股东提出意见提供便利,收集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的建议上报董事会,作为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参考。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草案提交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

五、其他事宜

-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